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江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280

電子信箱：e-133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36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國際交流申請書、職業技能精進申請書、國際職場體驗申請書)

(A09030000E\_1140136122\_senddoc2\_Attach1.odt、

A09030000E\_1140136122\_senddoc2\_Attach2.odt、

A09030000E\_1140136122\_senddoc2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「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說明會」，請貴校惠予派員與會，並惠允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另有意申請學校請依期限提出申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說明會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2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00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(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主管機關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承辦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（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8VVyAmbxVJiqKiWp6>）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:00止。

二、「115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」補助對象為普



通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。徵件內容如下：

(一) 【國際交流】、【職業技能精進】及【國際職場體驗】

用印申請書正本1式2份。前揭申請書，可至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下載，網址為<https://reurl.cc/Nb1EKn>。

(二) 光碟片或隨身碟1個，檢附內容：

1、【國際交流】、【職業技能精進】及【國際職場體驗】申請書之word檔及用印之PDF檔（包含各項檢附資料）。

2、申請【國際職場體驗】之學生自我介紹影片(使用中三文、新住民語，每位至少3分鐘)。

(三) 本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請於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於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主管機關，請各主管機關統一彙整後，於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函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三、相關資訊請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吳小姐、郭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7-8100888分機25262、25264。

四、檢送「115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申請說明簡報1份」，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職業技能精進」及「國際職場體驗」計畫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